自由中国运动 · Free China Movement

反腐案件办得多，是否就证明监督足够独立?

MYTHS T072 · v1.0 ｜ 2026-11-22

©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

https://freechina.live/china-news-updates/democracy-civil-society/zh-hans-myths-t072-does-handling-many-corruption-cases-prove-oversight-is-independent-enough/

contact@freechina.live

©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· https://freechina.live · contact@freechina.live

主张

论证是这样的。自 2012 年以来，中国（大陆）以巨大的规模调查和惩处腐败——高级官员、将军和地方干部都包括在内。自由之家（Freedom House）在汇总官方数字时称，总数是"远远超过一百万人"受到调查和惩处。如果一个制度在包庇自己人，推理是，它就不会吞掉这么多自己人。因此，案件数量之多必然表明监督有效，而且是独立有效的——没有人凌驾于法律之上。

数字是真实的，惩处也是看得见的。但数量是证明这一命题的错误证据。一个制度可以惩处很多人，却仍然无法约束那些决定惩处谁的人。

记录实际说了什么

本文的锚定资料是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白皮书《中国的民主》（2021 年 12 月 4 日）第三部分第（五）节"民主监督"。它描述了一个由许多部分组成的监督体系——人大监督、非共产党派别的监督、监察机关的监督（监察监督），以及司法、审计、群众与媒体渠道。

在本文所问的问题上，白皮书说得很直接。"在中国，解决权力滥用、以权谋私的问题，不能靠所谓的政党轮替和三权分立，要靠科学有效的民主监督。"这是对制度独立性作为检验标准的否定：按这一说法，监督之所以有效，恰恰因为它是在党的领导下统一的，而不是因为它独立于党的领导。

第四部分第（五）节关于权力得到有效制约，则以反腐记录作为这种监督有效的证据。它承诺"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"，并宣称："我们坚持反腐败无禁区、全覆盖、零容忍……坚持有案必查、有腐必惩"。它宣布了结果："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"。

白皮书宣称了覆盖面、严厉程度和胜利。它没有宣称监督机关独立于党——事实上，它的理论否认独立性才是关键所在。因此，"案件多证明监督独立"这一推论不是白皮书自己的说法；它是该制度的辩护者附加在白皮书之上的解读。

反驳

第一，**执法数量不等于执法独立**。一个对政治上级负责的检察官仍然可以起诉成千上万起案件——上级只是决定起诉哪几千起。数量之多证明的是力度和能力。它对

©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· https://freechina.live · contact@freechina.live

谁来选择目标只字未提，而目标选择正是独立性存亡所系。一场清除腐败官员的运动与两种相反的故事都相容：一个自我清洁的制度，或者一个利用腐败指控清除对手、整肃官僚队伍的领导层。案件数量无法区分这两种故事，因为两种故事都预示着大量的案件。

第二，**选择性是数量无法回答的问题**。真正的独立性表现在边缘，而非总数：表现在针对调查者自己的盟友、针对接近最高层的人物、针对实施监督的机构本身的案件上。白皮书的公式——"无禁区、全覆盖"——是一个关于范围的承诺，而范围只能逐案从外部加以核实，方法是问谁*没有*被调查，以及为什么。

第三，**对最高权力的约束与对下级权力的惩处是不同的检验**。每一个现代国家都会惩处低级别的腐败。民主的问题在于监督能否向上发挥作用——调查者、法院、立法机关或自由媒体能否迫使最高职位作出回答、阻止其决定，或违背其意愿将其罢免。白皮书的监督体系很精细，但每一条线都运作于这样一种设计之中：在这一设计中，共产党领导一切，而党由自己的纪律机构监督。这就是被监督者监督自己。中华民国（台湾）的对比之所以有启发性，并不是因为台湾完美无缺——它的宪法法庭只受理一小部分声请进行全面审查——而是因为它的监督机构、法院、立法机关和媒体可以对执政党采取行动，而执政党可能失去权力。可能失去权力才是检验标准；处理的案件数量不是。

检验

如果读者想判断监督是否足够独立，四个问题比任何案件总数都更有用：

1. **谁任命监督者，他们会不会因为调查了错误的人而被撤换？**独立性始于任期与任命，而不是案件数量。
2. **谁从未被调查？**公布目标的模式——级别、派系、地区——让局外人寻找其中的空白。
3. **监督能否对最高层采取行动？**举出一个监督机构阻止、推翻或惩处最高领导层决定的实例。如果没有，制度约束的是下属，而不是权力。
4. **谁来监督监督者？**是否存在被监督层级之外的渠道，可以审查监督者本身？

一个用文件而不是口号回答这些问题的制度，无论处理一千起案件还是一百起，都拥有独立的监督。一个无法回答的制度，处理一百万起案件也没有证明独立性。

©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· https://freechina.live · contact@freechina.live

资料说明

主要资料（锚定资料）：国务院新闻办公室，《中国的民主》（*China: Democracy That Works*），2021 年 12 月 4 日，第三部分第（五）节（民主监督）与第四部分第（五）节（权力得到有效制约）。全文于 2026-11-19 实时获取并核实，网址 https://bb.china-embassy.gov.cn/chn/xwdt/202112/t20211207_10463217.htm。本文的四处中文引文均已对照该页面逐字核对；英文译文为起草人自己的翻译。白皮书并没有直截了当地说"案件多证明独立"；此处讨论的主张是根据其"无禁区"、"有案必查"与"压倒性胜利"的语言所作的重构推论，本文将其作为推论对待，并把论证目标收窄至资料所能支持的范围。

次要资料：自由之家（Freedom House），《2026 年世界自由度——中国》（*Freedom in the World 2026 — China*，经 ecoi.net，文件 #2138116），其中汇总称"根据官方数字，远远超过一百万人受到调查和惩处"。该数字归于自由之家对官方数字的解读，并非本文自己的断言。

©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· https://freechina.live · contact@freechina.live